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综〔2022〕1537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、各区财政局：

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2〕51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省级财政部门应编制通用指导性目录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管理，强化指导性目录的约束力，与《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结构保持一致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目录》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。对纳入《目录》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，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，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部门花钱购买服务，另一方面部门

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、经费不减。

二、坚持先有预算安排、后购买服务原则。不得将已纳入《目录》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。已纳入《目录》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，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

三、纳入《目录》的服务事项，在政府采购环节应按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、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。

四、《目录》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，应用于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。其中，市级各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，在《目录》范围内修订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不得设置三级以下目录，并于2022年9月15日前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；各区不再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。

五、《目录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请市级各部门和各区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

(联系人：聂宝林；联系电话：55591750，15810550362)

抄送：局内各处室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印发
